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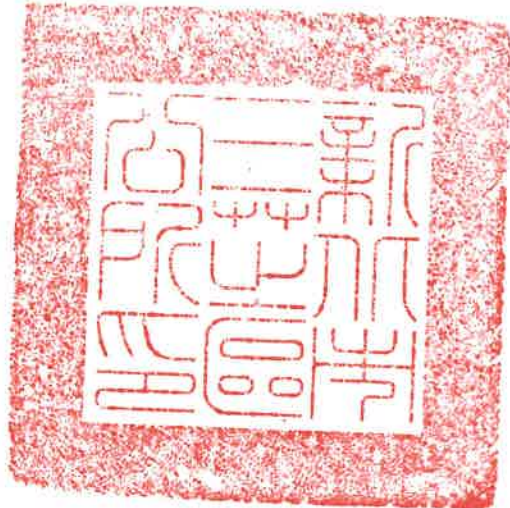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芝民字第11538416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芝鄉小字第175號」（旨案租約地號：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棟板頭小段103-4、103-7及103-8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案，出租人之一方明雄提出意見之回復函一案，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區「芝鄉小字第175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案，出租人之一方明雄提出意見之回復函一案，本所前以115年7月15日新北芝民字1153840483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出租人王華興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災防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區長 李天民